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重附民字第7號

原　　告　林意芬
輔 助 人　游依靜
送達代收人　邱姿誼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蕭榮甫
　　大都會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上 一 人
法定代理人　陳室喜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7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正偉
法　官　鄭淳予
法　官　陳志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鄔琬誼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